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3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建华先生后续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公司实际控制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人为陈建华、范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红卫夫妇,根据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上市公司收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购管理办法》的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规定,表中所示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股东为一致行
合计	5,310,675,080	75.45	动人。

注：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40,622,726股。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亿元-1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